

证券代码：874773

证券简称：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，公司对关联方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洲化学”）发生关联采购，金额为 148,709,392.32 元，超出预计金额 38,709,392.32 元，对沙洲化学发生偶发性关联销售，金额为 21,852,856.31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 15 路东侧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 15 路东侧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戊酮及上游原材料对氯苯甲醛、二氯丙烯等的生产和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顾瑞洪

控股股东：李志锋

实际控制人：李志锋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 39%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和自愿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(四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